
保薦人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將支付予華富嘉洛(作為上市保薦人及自上市日期起作為合規顧問)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以及將支付予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的費用外，華富嘉洛、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華富嘉洛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華富嘉洛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